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再度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及
延期實行股本重組
及更新一般授權**

再度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預期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日期，將再度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聯交所保留就上述違規情況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延期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新一般授權

鑒于因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故就(1)股本重組及更新一般授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2)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及(3)免費換領股票之日期，將押後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股份將會仍然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中期業績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以及股本重組之公佈(「該公佈」)。此外，亦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再度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股份將被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佈所需財務資料為止。如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生糾紛，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下旬仍未能從該附屬公司獲得某些財務資料，本公司因而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董事正尋求該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充分合作，冀能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仍在整理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未完成之財務資料。為加快有關程序，本集團將委任三名新董事加入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以及委任一名新財務總監加入該附屬公司。於委任後，預期本集團將可取得編製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一切所需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審閱編製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現狀，預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聯交所就上述違規保留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延期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新一般授權

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考慮(i)股本重組(涉及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開始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事宜。鑒於因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故就(1)股本重組及更新一般授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2)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及(3)免費換領股票之日期，將押後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更新一般授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一份載有更新事宜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股份將會仍然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中期業績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 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林戈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